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09,3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8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的净额为584,683,471.22元。截至2021年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A1015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660,267,185.76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56,603.7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26,527,110.77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91,484,181.17
减:销户后转入基本账户(注)	12,353.42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109,077.9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03,985.4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共计12,353.42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370830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3681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078801100001018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71905609210125	0.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7027007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27,110.77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04)。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6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4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无	58,468.35	58,468.35	58,468.35	20,641.13	59,148.42	680.07	101.16%	—	—	—	否	
合计	—	58,468.35	58,468.35	58,468.35	20,641.13	59,148.42	680.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于2022年5月19日起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

2、《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自2022年5月19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自2022年5月19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第二季度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95,531,826.2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4,220.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216,454.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150.72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914,981.45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90,981.45
其他	-24,000.00
合计	84,616,844.78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95,531,826.23元。

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转回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0,914,981.45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84,616,844.78元,减少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4,616,844.78元。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hzyllh.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冰先生,财务负责人戴永华女士,独立董事董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本次说明会,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ir@hzyllh.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020323

邮箱:ir@hzyllh.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024)、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5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80,0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成联关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024)	5,000.00	1.50%、3.11%或3.31%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5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3.00%或3.2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2天、9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风险分析及内部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2,257,275.46	3,051,835,217.29
负债总额	1,683,676,493.15	1,476,426,038.03
资产净额	1,678,580,782.31	1,575,409,17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6,187.42	-91,527,939.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01,667,148.58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8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6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9.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9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合计		29,000.00	13,000.00	102.08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亿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2年4-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906.64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园林工程施工项目6项;园林景观设计项目5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2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34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9,115.59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工程施工项目15项;园林景观设计项目18项;养护运维项目1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项目因工作面移交原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投资者交流电子邮箱不再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变更为:ir@hzyllh.com。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列示如下:

1、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6020323

2、投资者关系邮箱:ir@hzyllh.com

3、公司网址:http://www.hzyllh.com

4、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上述新邮箱地址自公告之日起使用,公司其他信息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5303 公司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园林股份	6053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冰	陈怡
电话	0571-86020323	0571-86020323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电子信箱	ir@hzyllh.com	ir@hzyll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51,835,217.29	3,362,257,275.46	-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1,373,879.68	1,675,793,505.44	-6.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4,194,361.74	621,568,864.82	-5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72,144.16	33,129,399.33	-3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66,439.49	32,224,620.04	-35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7,939.64	-243,359,661.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2.29	减少9.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2	-3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2	-304.5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7	78,471,600	78,402,600	质押	35,370,000
杭州凤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14,850,000	14,850,000	无	0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6,353,932	0	无	0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9	5,464,481	0	无	0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8	3,192,848	0	无	0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2,447,300	0	无	0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2,298,850	0	无	0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185,792	0	无	0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834,983	0	无	0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9	1,596,1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园融集团、凤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洪;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断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